

中文

ENGLISH

[教职工](#) [在校生](#) [校友](#) [考生](#) [合作伙伴](#) 请输入关键字

提交查

[首页](#) [学校概况](#) [招生就业](#) [科学研究](#) [教育教学](#) [师资队伍](#) [校园生活](#) [合作交流](#) [校友之窗](#) [图书文博](#) [公开事项](#) [院系部门](#)

我校荣获“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称号

发布日期：2020-03-24 责任编辑：于林 本条信息已被查看了 次

近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公布了《第二批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2016-2020年）和依法治校标准校（2016-2020年）名单（高等院校）》，上海海洋大学荣获“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称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精神，市教委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依法治校（2016-2020年）创建工作。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实地评估、网上公示等环节，认定15所高校被评为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31所高校被评为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

自市教委部署创建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工作以来，学校党政领导班子高度重视，以创建示范校为契机和抓手，成立了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双组长的学校全面推进依法治校领导小组，形成“学校党政领导亲自抓、分管校领导专门抓、学院和职能部门分项具体负责”的示范校创建工作机制，积极做好依法治校示范校的自查和迎评创建工作，以评促建，依法构建现代大学制度。在实地评估中，专家组对学校依法治校工作表示了充分的认可。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依法治校已成为我国高等教育制度发展的必然趋势。2020年是上海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关键之年，教育现代化离不开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我校将进一步健全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升内部治理能力，推动学校依法治理水平的深化提升。

供稿：校办公室

[快速通道](#)

[站点链接](#)